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长兴 002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

注册号：44010660134492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217、219 号

负责人：李迎宾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2020 年 4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217、219 号的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发现该店现场销售预包装食品，但未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长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217、219 号的经营场所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活动。为此，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按照现场发现的进出货物单据及向当事人的调查，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额为 3383 元，即违法经营所得为 338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3、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出货单。
- 5、询问笔录 2 份。

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直接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长兴 00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未经许可，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从事食品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我局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定性。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对认定的上述事实未提出异议，愿意接受处罚。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案件调查期间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且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建议从轻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即对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罚款 5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383 元，共计罚没款 53383 元。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咿丫婴儿用品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啱丫婴儿用品店罚款 5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383 元，共计罚没款 53383 元。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啱丫婴儿用品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85590146；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38896350)，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